



合同编号：

## 消防技术服务（维修、保养）合同

项目名称：叶县人民医院消防维保服务

委托方（甲方）：叶县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河南保龙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9月6日

签订地点：叶县人民医院

## 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叶县人民医院

住 所 地：叶县健康路西段 1 号院

法定代表人：叶英军

联系方式：0375-3315111

通讯地址：叶县健康路西段 1 号院

电 话：0375-3315111 传 真：

电子邮箱：

委托方（乙方）：河南保龙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北路 222 号天龙大厦 14 层 1607A

法定代表人：胡明军

技术负责人：刘运贤 注册工程师资格证编号：14122000388

项目负责人：桑民 注册工程师资格证编号：14121000544

联系方式：0371-66866119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北路 222 号天龙大厦 14 层 1608A

电 话：0371-66866119 传 真：0371-66866119

电子邮箱：hbo0119@dingtalk.com

为确保甲方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行消防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消防设备保养规范，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消防设备的保养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内容

①乙方公司保证做到如下服务，满足采购人需求：

1、建筑面积及维护范围：

1.1 病房楼建筑面积： 47009.92 平方米；

1.2 门诊楼建筑面积： 11129.08 平方米

1.3 维护范围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消防电话系统、防火卷帘系统、防排烟系统、消火栓系统、干粉灭火器、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电梯、火灾事故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室内消火栓玻璃易破碎部件、防火门及闭门器等消防设备及设施的维修及更换。

2、服务要求：

2.1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须按照《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河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修保养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GB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及其他现行的法规规定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2.2 每月一次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双方协商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对所维护消防系统设备进行维护检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3 服务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处于随时待命状态，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确保消防设施出现故障时能第一时间响应，接到故障通知 1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及时排除故障；

2.4 维保过程中发生需要更换的材料、设备费用金额不超过 2000 元由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自行承担；

2.5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操作应按照省消防总队技术处要求，在第三方小蜜蜂管理平台软件进行，并在平台上出具月度维护报告；

2.6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确保所有服务项目均通过年度维保险收合格。

### 3、服务方式:

3.1 每月一次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双方协商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对所维护消防系统设备进行维护检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2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中标企业保持 24 小时待通知状态, 24 小时接受医院所提供的故障报告并及时处理。

3.3 维保过程中发生需要更换材料、设备所产生的费用不超 2000 元的由中标方承担, 超过 2000 元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一套消防系统竣工资料, 其中包括消防水、电系统平面图, 主要产品合格检测报告、证书、设计说明等资料。在保养过程中, 乙方如需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甲方应牵头作好协调配合工作。

2. 甲方不得将消防系统的设施设备挪作它用, 若由此发生破坏及在此期间造成的火灾责任将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消防设施系统的日常监管, 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 值班人员负责填写好消防设施系统运行日登记表和日检查表。

4. 消防设施系统如有故障, 值班人员应正确操作设备, 认真填写设备故障记录, 并及时通知乙方更改。

5. 甲方如进行工程改造或二次保养时, 必须事前通知乙方, 不经乙方同意, 不得随意移动或拆除消防设施和器材。否则由此造成消防设施损坏所需的保养费用及在此期间发生的火灾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工程保养期间现场的消防安全由甲方负责, 二次保养时, 消防设施的改造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甲方的整个消防设施系统全面的运行测试, 如有检测不合格项目, 应配合甲方制订整改方案, 并加以整改完善后, 进入正常保养阶段。

2. 乙方负责整理、完善、规范甲方关于建筑消防设施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保养资料档案。

3. 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在不违背国家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与甲方密切协调配合，确保保养质量和施工安全。

4. 乙方在对隐蔽工程进行保养时，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设施进行改动，由甲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 甲方消防值班人员如有变动，应告知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新上岗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详细介绍系统的组成、操作要领、注意事项和检查、保养方法，使值班人员正确和熟练操作设备，发生火灾时懂得处理方法。

6. 乙方应严格执行正常保养制度，定期对甲方的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和保养。每次保养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名认可的保养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相应代表人认可签字。保养记录存入档案。

7. 消防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因严重损坏至无法保养需要更换部件时，乙方需向甲方主管部门提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再行更换。需要更换设备、零配件，原则上甲方购买，甲方亦可委托乙方购买，其采购费用及施工工时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8.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保证在接到甲方电话后技术人员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第四条 保养服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2 年，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本建筑消防设施系统保养从 2023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小写：¥383000.00。大写 叁拾捌万叁仟元整。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肆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技术服务 6 个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即人民币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技术服务 12 个月后支付总费用的 25%，即人民币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技术服务 18 个月后支付总费用的 25%，即人民币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技术服务 24 个月后支付总费用的 25%，即人民币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甲方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开 户 名：河南保龙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1702020509020149921

3. 凡属于雷击、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因战争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引起的设施损坏，以及非乙方人员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其保养费、材料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相关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涉密文件向社会公开之日截止
4. 泄密责任：按相关法律追究相关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相关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涉密文件向社会公开之日后
4. 泄密责任：按相关法律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项目发生重大改变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在乙方实施保养期间，查看乙方操作人员

的资格证书，对无法提供证书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间，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任一方违约均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保养期间如需发生设备变动或系统扩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由甲方另外支付给乙方。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年9月6日

2023年9月6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开户名：河南保龙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1702020509020149912